

四人组团偷甘蔗 结果赔了钱还被拘留

本报讯 甘蔗偷着吃更甜? 11月7日,四个“吃货”因为盗窃甘蔗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1月7日早上6点多,寿昌派出所就接到了蔗农报警,蔗农老唐种在大慈岩镇三元村村口的甘蔗遭到小偷光顾,一晚上被洗劫了60多根甘蔗。考虑到要搬运这么多甘蔗,民警推测“甘蔗大盗”应该有交通工具。于是,民警调看了周围监控,发现11月6日晚上8时许,有辆蓝色SUV驶入被盗蔗田区域,但过了很久才从下一个监控驶出。

办案民警将该车列为可疑车辆,并通知各防区民警留意。可惜监控未能清楚地拍摄到车辆牌照,要找到这辆车无疑是大海捞针。

巧合的是,当天下午,大慈岩防区民警柳警官在对大慈岩一家企业进行基础检查时,发现了一辆与可疑车辆极为相似的车停在厂区停车场,几个人拿着鱼竿正打算开车出去钓鱼。出于职业敏感,民警上前对几人进行了询问盘查。其中一人神色有些慌张,被民警捕捉到了这一小细节。再三询问下,终于,这几人

当中的黎某承认了其伙同其他三人盗窃甘蔗的事实。在四人的员工宿舍内,民警找到了被盗的甘蔗。

除了被四人吃掉的甘蔗,剩余被盗甘蔗物归原主,四人也对蔗农进行了赔偿。原来这四个“吃货”在路过三元村时,看到甘蔗林嘴馋了,但他们想到的不是掏钱买来吃,而是趁着夜黑风高,开车来偷点吃吃。结果甘蔗是吃了,钱也没省下,而且还要被行政拘留十日。

(记者 纪婕妤 通讯员 徐璐)

本报讯 11月8日11时许,交警大队杨村桥中队民警在视频巡逻时,发现杨村桥镇官路村附近一辆电动三轮车上,不足2平方米的车厢内挤着7人。

附近交警立即赶往现场。据悉,驾驶员李某为外地人,当天上午下班后心情愉悦,想拉着工友一起去吃饭,谁知被交警查获。经核查,驾驶员李某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及驾驶不予登记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当日就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1200元的行政处罚。后续,中队将对工地负责人进行约谈。

无独有偶。10月24日,交警大同寿昌中队民警在巡逻时,在320国道上寿李线红绿灯路口时,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逆向行驶。民警定睛一看,发现这辆电动三轮车上共有8个人,经查这几人都是在附近某工地上班的工友,为了图方便,一起坐上了电动三轮车。

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危害大,极易发生交通事故。2014年10月17日,65岁的徐某某在下涯镇春秋村村口搭乘邻居驾驶的电动三轮车,驶出不到50米,三轮车因右转弯操作失灵冲到对向车道,与一辆行驶的重型普通货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驾驶员唐某某、乘坐人徐某某两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2018年以来,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德交警落实电动车严管“七个一律”,对电动车载三人(含三人)以上的,经鉴定为机动车且无证驾驶的,一律予以拘留。民警呼吁广大市民自觉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非法车辆,远离危险,安全出行。特别是子女尽量不要给老年人购买此类交通工具,以免发生交通事故,对老年人造成伤害。

(记者 吴燕 通讯员 邵菁媛)

电动三轮车违规载人 小小车厢里挤了七个人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徐玲与我市学子交流

昨日,受市新华书店和市图书馆邀请,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全民阅读推广使者徐玲走进我市明珠小学、明镜小学,与师生面对面交流,谈写作、说阅读、话成长。

徐玲,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江苏省作家协会签约作家,著有30多部图书,作品获得中宣部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紫金山文学奖等众多奖项;入选第三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多次受到新闻出版总署向全国青少年和全国农家书屋推荐。

活动中,徐玲围绕“爱上阅读 快乐写作”主题,从先秦文学、诸子百家娓娓道来,与同学们畅谈中国文化经典。徐玲引经据典,用贾岛“推敲”的典故告诫同学们在写作中要善于思考、斟酌用词;从苏轼生平引出“东坡居士”的由来,勉励同学们在困境中要逆风飞翔、不畏挫折。同学们听后深受启发。

徐玲还与同学们亲切互动,讲述了自己的写作经历,还邀请同学上台分享自己的写作秘诀。零距离的交流加上徐玲妙语连珠的点拨,让大家受益匪浅。(记者 宋胜清 通讯员 陈俊)

关于办理2020年度建德市城乡居民医保参(续)保缴费手续的通告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即日起办理2020年度建德市城乡居民医保参(续)保缴费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续)保缴费对象

1. 本市户籍,未参加本地或异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参保。

2. 非本市户籍,在我市中小学校就读,且其父母一方目前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中小學生;以及在我市内居住,其父母一方目前参加我市职工医保并累计缴费满3年的学龄前儿童。

3. 与本市户籍人员结婚,并在本市长期居住的外地户籍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子女。

4. 本市范围内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等公办福利机构集中收养的人

员。

二、缴费标准

1. 总筹资标准为1600元/人·年。上述第1、2类参(续)保缴费对象个人缴纳500元/人·年,镇乡(街道)补助150元/人·年,市级及以上各级财政补助950元/人·年。第3类参(续)保缴费对象由个人按全额1600元/人·年缴纳。第4类参(续)保缴费对象个人应缴纳部分由政府全额补贴。

2. 持有效期内建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证件或证明的人员及重点优抚对象,其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政府全额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持有者,其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政府补贴一半。

三、缴费起止时间

2020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止。

四、缴费渠道

缴费渠道有三种:一是通过农商行各网点或手机银行办理缴费;二是通过支付宝办理缴费;三是通过各税务分局(所)窗口办理缴费。

缴费人已经在农商行签订代扣代缴协议的,无需按上面办理,可以通过银行批扣实现自动缴费(签约账户金额不少于应缴金额)。

特别提醒:

1. 已办理银行签约代扣的参(续)

保缴费对象,应在2019年12月20日前将足额资金存入委托扣缴账户中,以确保扣款成功。

2. 新参保人员、险种中断人员应先到户籍所在村社区或市农商行各网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享受医疗报销待遇。

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由市税务局负责解释。若医保政策有疑义,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建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建德市税务局
2019年10月31日